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并于2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补充回复如下:

一、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亏损26.62亿元至26.67亿元,主要原因为对应收账款、存货、金融资产合计减值约18至20亿元,其中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6至17亿元,对子公司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崎智能”)计提商誉减值约2.7亿元至2.81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结合2019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环境及客户信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说明本次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销售金额与账龄等情况,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真实,以前年度有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9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及客户信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

(1) 安防行业发生的重大变化

2019 年安防市场景气度不如预期，国家财政政策收紧，经济继续去杠杆，严控地方债务和土地经济，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地方政府可支配收入减少，安防项目受到挤压，多个地区规划内的安防项目延期招标或实施，政府付款节奏明显放缓，大量项目均要求垫款，垫款周期甚至长达 3-5 年。AI 技术最容易实现产业化的领域就是安防行业，阿里巴巴、华为等云服务巨头、众多 AI 独角兽、创业企业聚焦安防行业扎堆汇聚，加剧了安防行业竞争烈度。

（2）客户信用发生的重大变化

由于地方政府可支配收入的减少，推迟甚至终止部分拟规划的安防项目，完工项目的款项支付节奏慢于预期。安防行业普遍存在垫资开工的特点（尤其是大型项目），安防项目的推迟以及终端客户付款节奏放缓，导致安防行业企业（尤其是下游集成商）存货积压、现金流十分紧张，支付能力收到影响，信用隐忧不断加剧。同时，2019 年以来，银行严控信贷业务，安防行业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剧，进一步削弱了业务开展和支付能力。仅公司 2019 年净偿还银行贷款近 10 亿元。

2、本次坏账计提的情况

（1）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019 年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余额 26.38 亿元，共涉及超过 500 家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为 35.27 亿元，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96 亿元，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 14.12 亿元，账龄 2-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5.56 亿元，账龄 3-4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26 亿元，账龄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48 亿元。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14.91 亿元，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真实、坏账计提合理。坏账计提主要有以下原因：客户违反合同条款，逾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受行业变化影响客户处于停业或半停业状态，恢复经营时间不确定；公司已因应收账款事项对客户提起诉讼；客户被其他方提起较多笔诉讼/较大额诉讼，预计无偿付能力；受行业变化影响，客户大单项目做完后，经营的项目规模大幅缩减，已无偿付公司款项的能力；客户因自身项目质量问题无法收到终端用户款项，导致无支付公司的能力等。

3、以前年度有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 根据原会计准则，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其中：1年以内	账龄分析法
1至2年	账龄分析法
2至3年	账龄分析法
3至4年	账龄分析法
4年以上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半年以内	半年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计提比例	0%、5%	5%	10%	20%、30%	50%	80%、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公司以前年度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情况

2018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000.00	0.09	2,600,000.00	1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9,806,706.16	99.91	261,654,287.82	8.81	2,708,152,418.34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69,806,706.16	99.91	261,654,287.82	8.81	2,708,152,418.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72,406,706.16	100.00	264,254,287.82		2,708,152,418.34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6,363,979.70	100.00	148,351,317.30	7.54	1,818,012,662.4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66,363,979.70	100.00	148,351,317.30	7.54	1,818,012,66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6,363,979.70	100.00	148,351,317.30		1,818,012,662.40

2017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6,363,979.70	100.00	148,351,317.30	7.54	1,818,012,662.4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66,363,979.70	100.00	148,351,317.30	7.54	1,818,012,66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6,363,979.70	100.00	148,351,317.30		1,818,012,662.4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612,859.99	100.00	68,864,357.73	5.22	1,249,748,502.26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18,612,859.99	100.00	68,864,357.73	5.22	1,249,748,50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8,612,859.99	100.00	68,864,357.73		1,249,748,502.26

2016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612,859.99	100.00	68,864,357.73	5.22	1,249,748,502.26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18,612,859.99	100.00	68,864,357.73	5.22	1,249,748,50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8,612,859.99	100.00	68,864,357.73		1,249,748,502.2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376,195.67	100.00	27,042,224.60	3.68	707,333,971.07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34,376,195.67	100.00	27,042,224.60	3.68	707,333,97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4,376,195.67	100.00	27,042,224.60		707,333,971.07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执行对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认定并进行计提，以前年度坏账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利用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调节的情形。

2.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依据、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具体减值测算过程等，说明相关资产是否真实，资产减值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部、生产部组成盘点小组，对存货进行统一盘点；盘点过程中，对重要存货的数量、状态进行检查，经与存货保管人员沟通，部分存货因项目变化及产品技术迭代影响，预计无法销售，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公司预计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约4,700万元。实际金额需依

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进行确定。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经初步梳理、核查，发现部分金融资产出现贷款逾期、预计无法收回、投资项目经营不如预期等原因，公司预计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约 31,000 万元。实际金额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进行确定。

3. 说明动力盈科、嘉崎智能 2019 年业绩情况，是否出现业绩下滑。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你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本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 年，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两家子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经营业绩下滑严重。动力盈科及广州嘉崎 2019 年业绩情况如下：

动力盈科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523.87	2,440.50
营业利润（万元）	6,968.63	-35,534.23

广州嘉崎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303.46	190.05
营业利润（万元）	3,092.82	-16,027.13

注：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上表所示财务数据，2018 年，动力盈科及广州嘉崎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 年，受经济下行，人员结构调整，管理层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经营规模逐步下滑，经营亏损严重，经营业绩远低于收购时的预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转，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判断上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与评估师、会计师初步沟通，对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初步测算，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谨慎性原则，分别预计动力盈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1 亿元，预计嘉崎智能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0 亿元。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赛能经营情况不如预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15 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实际商誉减值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进行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减值相关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违规担保及远期受让义务事项涉及未偿还金额约 13.5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针对上述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应该满足的条件是：（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019 年末，公司内部逐个梳理违规担保及远期受让义务涉及的法律事项，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约为 134,659.28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97,323.87 万元（其中公司尚未取得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联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相关的主要合同，待进一步核实)。经自查，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违规担保中由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有 4 项(含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其中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有 1 项，涉及剩余未偿还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对于该项违规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此前涉诉担保案件(2019)京 03 民初 3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市公司负有清偿责任的比例为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虽然公司不服前述案件判决已经递交上诉状，但现已有一审判决，故该等赔偿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故拟计提预计负债 3,333.33 万元。剩余三项涉诉违规担保涉及剩余未偿还担保金额 11,523.87 万元(含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公司认为对于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权人属于明知相关人员超越权限签订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书，担保合同或担保书应为无效，公司对于担保合同或担保书无效无过错，公司不应承担担保合同或担保书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参考已经一审判决的前述案件情况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初步认定预计承担最高赔偿金额范围约 3,380 - 5,760 万元。

基于上述 4 项违规担保已发生诉讼，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目前公司初步认为对违规担保涉及赔偿金额的估计数约为 7,900 万元。综上，结合目前各方面实际情况，公司认为针对上述事项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实际金额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进行确定。

关于会计师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部分，鉴于会计师核查工作量较大，尤其是应收账款、金融资产相关方面须会计师履行函证甚至实地走访、面谈等程序，需要大量时间精力，加上目前疫情严重，与往年工作进度相比，外部核查程序具有难度较高、耗时较久的特点，会计师核查意见于 3 月 15 日前出具后将及时回复。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